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2-0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息：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6 日

除息日：2012 年 7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本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17,567,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适用税项），向全体股东发放。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2 元。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2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 2、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以及赵晓东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南航集团、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赵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机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联系传真：020-86659040

邮政编码：5104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